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芳欣	陈景山	
电话	0757-25336206	0757-25336206	
传真	0757-25521283	0757-25521283	
电子信箱	investor@donlim.com	investor@donli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5,035,546,553.62	4,923,819,156.48	2.27%	4,916,434,36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205,546.33	179,772,331.65	6.92%	162,459,1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36,385.92	154,266,522.44	-0.41%	135,123,92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484,740.00	341,133,121.97	65.77%	375,128,61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52	0.4912	6.92%	0.4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52	0.4912	6.92%	0.4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16.17%	-0.73%	16.1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377,029,612.74	2,900,675,064.95	16.42%	3,019,523,9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1,028,971.93	1,183,688,119.91	11.60%	1,058,814,852.15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0,6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5%	204,034,876	204,034,876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3%	128,587,978	128,587,978		
成都明瑞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17,000,000	17,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	16,378,346	16,378,3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除此以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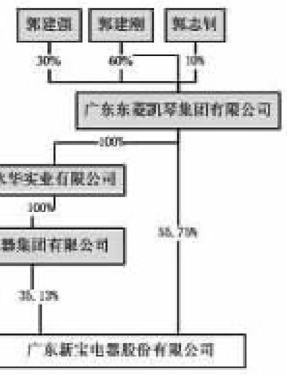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3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结构调整有待深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分析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制定以"效率、细节、客户评价"为公司经营方针，以"实现有质量的增长"为公司的经营目标。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3年公司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503,554.66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2.27%；实现利润总额25,806.64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7.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9,220.55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6.92%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4,957,773,999.14	4,118,823,178.83	16.92%	2.08%	1.15%	0.77%
分产品						
电热咖啡机	956,837,157.30	808,352,948.54	15.52%	10.33%	8.63%	1.32%
电热水壶	783,589,748.88	661,675,133.42	15.56%	5.20%	4.86%	0.27%
打蛋机	518,411,148.11	409,636,912.90	20.98%	8.70%	4.59%	3.11%
面包机	397,568,899.72	325,351,274.29	18.16%	-29.82%	-31.17%	1.61%
搅拌机	436,647,837.02	329,986,765.66	24.43%	7.09%	1.72%	3.99%
多士炉	293,967,005.19	244,858,091.88	16.71%	-1.68%	-5.88%	3.71%
果汁机	195,498,026.80	153,000,416.95	21.74%	6.51%	0.87%	4.38%
电熨斗	194,951,466.63	166,290,232.74	14.70%	-39.11%	-41.51%	3.51%
吸尘器	162,797,504.09	155,582,928.38	4.43%	146.93%	159.73%	-4.71%
电烤箱	158,307,820.91	144,540,159.49	8.70%	21.18%	23.39%	-1.64%
油炸锅	88,017,276.93	67,772,827.96	23.00%	-23.11%	-27.58%	4.76%
其他产品	771,180,107.56	651,775,486.62	15.48%	13.46%	20.36%	-4.8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53,441,698.50	246,951,519.66	30.13%	-17.77%	-19.76%	1.74%
国外销售	4,604,332,300.64	3,871,871,659.17	15.91%	4.01%	2.86%	0.94%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97,851,040.15	200,864,820.96	-1.50%	
管理费用	366,241,939.28	331,487,792.33	10.48%	
财务费用	61,568,534.41	35,217,204.62	74.83%	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65,860,894.02	59,920,510.43	9.91%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743,693.48	5,368,674,428.54	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258,953.48	5,027,541,306.57	-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84,740.00	341,133,121.97	6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974,150.49	33,557,774.21	4,17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558,358.97	268,802,191.19	5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84,208.48	-235,244,416.98	-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547,929.75	764,648,244.96	18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056,489.91	894,669,880.90	15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08,560.16	-130,021,635.94	3.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60,352.26	-33,249,778.10	357.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84,740.00	341,133,121.97	65.77%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974,150.49	33,557,774.21	4170.17%	主要是公司赎回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558,358.97	268,802,191.19	549.76%	主要是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84,208.48	-235,244,416.98	-33.30%	主要是为了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借入低息外币贷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4,547,929.75	764,648,244.96	185.69%	主要是增加低息外币贷款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056,489.91	894,669,880.90	158.20%	主要是偿还低息外币贷款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60,352.26	-33,249,778.10	357.03%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年末		2012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3,114,919.31	13.12%	311,873,228.69	10.75%	2.37%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应收账款	490,955,761.23	14.54%	527,554,437.47	18.19%	-3.65%	主要是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的成效显现
存货	795,649,315.93	23.56%	609,911,525.90	21.03%	2.53%	主要是四季度为春节备货而增加采购所致
固定资产	1,198,056,684.49	35.48%	1,062,852,381.89	36.64%	-1.16%	主要是公司新建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正常更新
在建工程	13,975,406.45	0.41%	19,987,122.05	0.69%	-0.28%	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结转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2,198.82	0.32%	3,245,520.32	0.11%	0.21%	主要是人民币升值带来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较大变动
预付款项	25,511,588.39	0.76%	17,182,995.23	0.59%	0.17%	主要是为寻求价格有优惠供应商进行合作采用预付款的付款方式的金额增加
应收利息	54,862.50	0.00 %			0.00%	主要是定期存款所计提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	9,484,572.15	0.28%	39,825,368.79	1.37%	-1.09%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收回时间差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118,026,993.25	3.49%	46,243,902.88	1.59%	1.9%	主要是为应对人民币升值，公司增加外币借款，同时购入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长期待摊费用	8,303,220.40	0.25%	6,081,006.03	0.21%	0.04%	主要是改扩建及维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87,727.87	0.33%	2,925,152.96	0.10%	0.23%	预付设备款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年		2012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78,053,107.69	5.27%	218,281,831.60	7.53%	-2.26%	主要是偿还了部份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14,142,375.00	0.49%	-0.49%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应付账款	549,599,700.92	16.27%	380,793,715.59	13.13%	3.14%	主要是四季度为春节备货而增加采购所致
应付利息	645,168.11	0.02%	98,906.36	0.00%	0.02%	主要是贷款增加而相应计提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18,025.00	0.41%			0.41%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0,812.50	0.06%	920,248.27	0.03%	0.03%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1,862.68	0.09%	-0.09%	主要是递延收益摊销完毕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4）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4年4月12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温焯东先生、杨芳欣先生、何德洪先生、卫建国先生、宋铁波先生。霍杜芳女士因工作关系，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霍杜芳女士、卫建国先生、宋铁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14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377,02.96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16.42%，负债总额205,600.06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19.74%。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554.66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2.27%，实现利润总额25,806.64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7.67%。

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19,785.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管理费用36,62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财务费用6,156.85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74.83%，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548.47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65.77%，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同期下降33.30%，主要是为了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借入低息外币贷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同期增长3.47%，主要是增加低息外币贷款所致。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77,796,897.66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779,689.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67,432,059.21元，减去2013年派发2012年度现金红利 54,900,180.00 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2,549,087.10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2,001,2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88,400,2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利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自查结果是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98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业务量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3.7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16.8亿元以内。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经营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占该项目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	办公场所出租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0.96	1.03%	0.96
房屋租赁	办公场所出租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43	15.44%	14.43
	小计		15.39	16.47%	15.39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对交易双方均属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总金额在董事会可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对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的融资业务（主要是开立信用证）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美元（等值人民币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公司拟对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阶段性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盘活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与公司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一年期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签署上述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关的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口规模较大，为进一步规避汇率风险，稳健经营，公司计划择机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业务等。公司拟开展的相关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进出口涉及到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等，开展交割期与预计收支期一致，且金额与预计收支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累计远期外汇交易未交割金额控制在15,000万美元（等值1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下转B191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演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9,668,602.67	941,844,205.75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34,837.99	21,462,354.83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92,704.76	19,373,089.29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50,348.73	43,057,700.71	-56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86	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86	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8%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7,450,099.41	3,377,029,612.74	2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8,960,873.90	1,321,028,971.93	5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45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7,76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777.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6,423.04	
合计	2,642,133.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1,5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6%	204,034,876	204,034,876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9%	128,587,978	128,587,978		
成都明瑞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17,000,000	17,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16,378,346	16,378,346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884,902	0		
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470,000	0		
李杨	境外自然人	0.07%	328,400	0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7%	312,000	0		
马宝清	境内自然人	0.06%	280,221	0		
史家杰	境内自然人	0.06%	2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德瑞实业有限公司	884,902	人民币普通股	884,902
海南成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李杨	3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400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3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00
马宝清	280,221	人民币普通股	280,221
史家杰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黄海林	2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300
王安成	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
沈琼	2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100
王康	205,384	人民币普通股	205,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永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建刚先生。除此以外，其余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12,000股，合计持有312,000股公司股份；沈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13,100股，合计持有213,100股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34,966,856.32	443,114,919.31	111.00%	主要是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100.00	10,962,198.82	-99.01%	主要是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
应收票据	30,094,425.59	16,366,163.40	83.88%	主要是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45,753,580.48	25,511,588.39	79.34%	主要是为寻求价格有优惠供应商进行合作采用预付款的付款方式的金额增加
应收利息	1,585,542.68	54,862.50	2790.03%	主要是定期存款增加所计提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054,881.99	9,484,572.15	37.64%	主要是往来款变动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511,391,168.20	118,026,993.25	333.28%	主要是购买的保本性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39,524,336.44	13,975,406.45	182.81%	主要是改扩建厂房增加
短期借款	604,292,451.03	178,053,107.69	239.39%	主要是押汇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0,879.10		100.00%	主要是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478,260.33	110,890,863.46	-32.84%	主要是2013年末计提工资及奖金在本季度已支付完毕
应交税费	23,158,655.87	36,402,212.30	-36.38%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的变动影响
应付利息	2,063,276.81	645,168.11	219.80%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而相应计提利息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37.50	1,890,812.50	-92.97%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本公积	710,566,418.12	51,409,460.90	1282.17%	主要是发行股票溢价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372,252.57	20,716,821.21	-59.59%	主要是汇兑损益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1,448,759.66	-1,957,596.73	174.01%	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影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83,794.17	-617,467.32	-2002.75%	主要是已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的影响
投资收益	11,126,026.96	1,415,905.89	685.79%	主要是交割远期外汇合约以及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438,378.32	4,807,495.74	33.92%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572,054.84	2,413,868.95	-76.30%	主要是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40,106.76	28,540.73	390.90%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受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50,348.73	43,057,700.71	-564.15%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6,026.96	1,415,905.89	685.79%	主要是交割远期外汇合约以及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1,392.00		100.00%	主要是处置旧固定资产的收取的货款同比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7,052.53	47,224,118.92	58.35%	主要是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同比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1,043,036.00	501,000,000.00	83.84%	主要是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820,088.53	548,224,118.92	81.64%	主要是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72,669.57	-490,808,213.03	-88.05%	主要是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等同比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9,120,000.00		100.00%	主要是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的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49,580.87	752,512,264.00	72.76%	主要是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的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9,530.52	1,231,000.33	72.18%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支付的利息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5,286.67	624,498,105.77	86.13%	主要是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42,685.93	-15,912,379.17	95.33%	主要是受汇率变动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19,582.44	160,835,214.28	-75.86%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间较长，在不影响募投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各专户上暂时闲置的共39,500万元募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目前各存单尚未到期，各存单到期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进度需求，决定是否续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3年12月21日	股份锁定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减持意向期限：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4年7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承诺：自新宝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宝股份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新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3年12月21日	股份锁定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减持价格期限：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延长锁定期限：2014年1月21日～2014年7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3年12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新宝股份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新宝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新宝股份，新宝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新宝股份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新宝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新宝股份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新宝股份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新宝股份上市后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新宝股份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新宝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新宝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东可选择与新宝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新宝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新宝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新宝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013年12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201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新宝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新宝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新宝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新宝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新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新宝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年12月21日	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新宝股份总股本的5%。其拟减持新宝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年12月21日	2017年1月21日～2019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新宝股份及新宝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在作为新宝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新宝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新宝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新宝股份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新宝股份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新宝股份予以处罚或要求新宝股份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新宝股份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其承担。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的承诺：全额承担新宝股份截至2013年12月20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可能给新宝股份带来的全部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的承诺：新宝股份于2007年度减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依据的规定为广东省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定"粤府[1998]16号"文件，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与国家颁布的行政规章存在差异，新宝股份仍可能存在需按照12%税率补缴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针对上述新宝股份可能会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新宝股份截至股票公开发行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其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新宝股份税收追缴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新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新宝股份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新宝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3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违反。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56.90	至	8,380.6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8.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扩大产能和提高市场份额，努力保持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但受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无	否	远期外汇合约	56,091.48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3月31日	56,091.48		35682.18	17.16%	986.25
合计				56,091.48	--	--	56,091.48		35682.18	17.16%	986.2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主要风险：交割日的签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的差异而产生的汇兑损失； 2.控制措施：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且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已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产生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986.25万元； 2.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1298.38万元； 3.对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依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签约金额*当期美元外汇牌价与远期外汇合约的交割汇率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